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2214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2月1日

抄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证监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具备诊断试剂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诊断试剂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有关申请人产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

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商誉为 3.23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为 16,464.85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商誉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百奥泰康 75% 股权产生。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百奥泰康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情况（可使用未审数），披露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结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类型，论证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

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 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